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

收费标准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

收费标准

为加强本会收费管理，保障联合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收费标准。

一、收费对象

主要针对联合会的会员定期收取会费。如开展业务过程中，未获得足够的资源，将面向其他对象收取一定的费用。

二、收费内容

联合会收取费用包括会员会费和业务开展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专家补贴、误餐费、交通费、服务成本等，各类型费用有其标准：

①会费标准为：个人会员 20 元/年，单位会员 500 元/年。会费标准的制定已经会员大会讨论并表决通过。

②专家补贴不得高于市场同类型服务专家补贴价格；

③误餐费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不得高于餐费补贴价格；

④交通费将按行程估算软件等方式确定；

⑤服务成本将按照过往服务经验、市场公允价格等确定；

⑥管理费和税费等费用将根据财务管理费分摊方式确定。

三、收费管理

1. 收取会费，将开具民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2. 其余因业务开展所产生的费用，将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所有费用收取和使用纳入正常的财务管理渠道，由专人负责。
- 每年定期对外公开联合会的收费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联合会

2020年1月1日